

高雄市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遴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貳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遴選內容

一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(一)申請單位資格：

1. 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（含社工師事務所）、照顧服務類勞動合作社、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2. 公寓大廈，經向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。

(二)布建區域：

以每一行政區至少一處失智據點為原則，並參考失智症人口數，推算失智據點需求數，本次遴選 **4 處** 失智據點：

1. 六龜區 1 處。
2. 三民區、鼓山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鹽埕區、鳳山區、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大社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，以上行政區擇 3 處布建。

(三)說明：有關服務對象、服務項目、場地需求、據點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管理、經費申報、品質控管等內容請詳見「高雄市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失智據點須知」及「衛生福利部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。

二、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(一)申請單位資格：

1. 114 年新設立之權責型失智據點，以設有以下任一科別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：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。
2. 112 年（含）以前，經本局核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且有轉

型意願之各層級醫院。

(二)布建區域：本次遴選 1處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。

(三)說明：有關服務對象、服務項目、場地需求、據點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管理、經費申報、品質控管等內容請詳見「高雄市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須知」及「衛生福利部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。

肆、申請及審查原則

一、請失智據點(含權責型)申請單位於 **114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點**前提交 114 年度計畫書。審查方式包含實地場勘、書面資料資格審查與口頭簡報答詢，由本局聘請委員針對單位執行規劃進行整體之審查。

二、書面申請文件

(一) 將應備文件裝訂成冊、含目錄及附件、雙面列印並標示頁碼、左側裝訂，應備文件如下（一式 3 份）：

1. 計畫書紙本，另請郵寄電子檔至 demapkhc@gmail.com。
2. 據點地址使用權限：場地租賃契約書或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3. 場地合法性證明文件：建築物使用權狀、建築物所有權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4. 11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（可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送影本）。
5.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／機構證明文件。

申辦單位類型	應檢具單位之證明文件
醫事機構	1.開業執照影本。 2.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長照服務機構 /社福機構	1. 主管機構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組織章程或規程。 3.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二) 上述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」。

(三) 單位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，若未予登載，造成計畫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，本局得視抄襲之情

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。

- (四) 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事後發現者亦同。
- (五) 備齊上列文件，逕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（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），投遞信封請加註『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』。若資格證件不齊者，得通知其一週內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三、口頭報告方式

- (一) 通過資格審核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場勘，並由本局聘請專家進行簡報與書面審查。
- (二) 簡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. 請申請單位負責人出席(若因故無法出席需提交委託書)，可由主要據點營運執行者進行口頭報告。
 - 2. 簡報時間為 **10 分鐘**，接收答詢時間以 **10 分鐘** 為原則，單位簡報時，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2 人，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。前一單位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之單位若經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視為放棄。
 - 3. 申請單位需自行準備 4 份紙本簡報資料供本局審查。
 - 4. 簡報日期、地點：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- (一)就各審查項目評分後加總，先依行政區為分類，續依加總分數高低排序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，評分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合計分數相同時，擇服務規劃之得分較高者為錄取單位。
 - (二)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請申請單位逕自查詢（僅公告通過者單位名稱）。
 - (三)經本案遴選產生之服務單位，應依本局通知於期限內提出經費申請及簽訂契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局逕洽次一序位之單位意願。
- 三、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，經盤點據點布建情形後，得視情況開放下一階段收件及審查，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，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。